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有關收購萬基財務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益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為 2,2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先前收購事項合計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益航間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間接擁有約 29.11%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及益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先前收購事項合計均低於 25% 且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人豪先生為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董事，並為益航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郭人豪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益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First Mariner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益航，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益航間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 331,66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及益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為 2,2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擬以其自有現金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倘完成資產淨值低於最高代價，最高代價將按等值基準減少金額。為免生疑，倘完成資產淨值超過最高代價，則本公司將無須向賣方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最高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本削減完成後的完成資產淨值 2,200,000 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 已取得及完成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第三方要求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行為，或(視乎情況而定) 向有關監管部門或有關第三方獲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要求之有關豁免；
- b) 放債人牌照已予續期，並已向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相關證據；
- c)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d) 交易文件的簽立及交付須由賣方於完成日期簽立及交付；
- e) 本公司信納(i)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及(ii)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的組成；
- f)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購買買賣協議所載待售股份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g) 所有現有股東向目標公司的貸款已悉數撇銷，且有關撇銷已記入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
- h) 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期的狀況或情況、財務、業務策略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除條件(b)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外，其他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七個營業日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股本削減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決議進行股本削減。目標公司於通過股本削減決議案當日之股東（即賣方）將有權收取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相等的金額。預期股本削減將於完成日期後完成。本公司向賣方承諾，倘於股本削減決議案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無人向法院申請撤銷股本削減決議案，其將促使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相等的金額。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證券及相關服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益航間接全資擁有。益航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1TW），其主要業務包括船運（散乾貨運服務、專業船隻管理服務及船務人員服務）及零售業務（百貨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放債人牌照，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皆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9,327	(1,138,77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9,327	(1,138,7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 4.8 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證券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旨在通過收購事項擴展其現有活動，以增強本集團能力，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且本集團可受惠於放債業務及其現有金融服務創造的協同效應及新機遇。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郭人豪先生，其於買賣協議有重大權益）認為收購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先前收購事項合計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益航間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間接擁有約 29.11%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及益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先前收購事項合計均低於 25% 且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人豪先生為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董事，並為益航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郭人豪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將目標公司股本由 9,000,000 港元削減至 6,500,000 港元，並向目標公司股東（即賣方）支付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完成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去應付賣方相當於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的款項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益航」	指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並為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高代價」	指	本公司應付賣方的待售股份的最高代價 2,200,000 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放債人牌照」	指	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及放債人規例向目標公司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代價 7,14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益航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就買賣目標公司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萬基財務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irst Mariner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益航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岑偉基先生及孫志偉先生。